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一 產業	17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劉威君 2872-1940*348	規劃職能培育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102年7-9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33班，參訓人數805人； 辦理職能進修課程13班，參訓人數282人。	B	
三 青年	46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劉威君 2872-1940*348	規劃職能培育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102年7-9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33班，參訓人數805人； 辦理職能進修課程13班，參訓人數282人。	B	
三 青年	5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2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虞嘉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2年7-9月自辦訓練開辦「電腦化會計實務」班等46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2年7至9月止： 一、業於7、8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1,171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491人次，初步媒合135人次。 二、102年9月7日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40家廠商參加，提供約2,946個工作機會，2,565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932人次。 三、7月19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5個職缺、400個工作機會，366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79人。 四、8月16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2個職缺、250個工作機會，活動當日共計64人參與活動，62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33人。 五、8月26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集團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4個職缺、168個工作機會，活動當日共計281人參與活動，272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113人。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0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性業務。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專刊。	協辦機關 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何芳純 1999*7023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於102年1月至9月共計召開4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及3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會共審議23件，成立10件、不成立12件、不受理1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審議9件，8件不成立、1件續審。	A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性業務。 2.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3.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名稱已更為支持性) 4.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5.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賴盈甄 2559-8518*306 許乃文 2559-8518*207 王麗雅 2559-8518*258 李雅惠 2559-8518*376	一、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1. 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102年7-9月共計補助64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231萬2,031元。 2. 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資格申請案，8月份辦理2場次，共計6件申請案，通過6案。 3. 創業課程：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提升身障者創業專業知能，7月份辦理1場次創業見習列車，8月份辦理1場次創業諮詢課程，共計33位有意創業之身障者參與課程。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102年度委託19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102年7月至8月提供服務個案數為705人，其中媒合218人次，推介就業124人次。(最新統計至102年8月31日止)。 三、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102年7月-9月共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200家，獎勵人數435人。 四、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102年度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14班，其中6班為養成訓練，8班為在職訓練。截至102年9月底止，已開訓14班，受訓166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3	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	協辦機關 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劉俐妘 1999*7037	本局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截至102年9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數為300人，已進用571人，惟陽明教養院未足額進用1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72人〉進用比例為190.33%。	B	
四 人權	79	上班族有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廖怡鈞 (25969998#116)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12項專案，包含第1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6家)、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儲配運輸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會計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勞動派遣專案(共10家)、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共30家)、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專案(共6家)及第2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6家)。 二、年度交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3項專案為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庇護工場勞動條件專案(共41家)及建教合作機構專案(共29家)。 三、本市勞動檢查處發動專案已完成1項專案為銀行業暨電子製造業夜間勞動檢查(共3家)。 四、本市勞動檢查處102年1月至9月受理匿名、具名申訴、勞動局交查案件計1,517件，已按受理先後順序派員檢查並予以回復。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8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應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2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虞嘉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在訓練課程方面有特別針對特定班別規畫開辦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2年7-9月自辦訓練計開辦「資訊與網路技術」等青年專班3班。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2年7至9月止： 一、於7、8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1,171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491人次，初步媒合135人次。 二、102年9月7日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40家廠商參加，提供約2,946個工作機會，2,565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932人次。 三、7月19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5個職缺、400個工作機會，366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79人。 四、8月16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2個職缺、250個工作機會，活動當日共計64人參與活動，62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33人。 五、8月26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集團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4個職缺、168個工作機會，活動當日共計281人參與活動，272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113人。	B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協辦機關 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陳瑋婷 1999*7030	本局暨就業服務處與社會局共同實施「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另配合100年1月社會救助法修正通過後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就業意願者，本局亦積極協助其就業。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低收入戶個案98人、中低收入個案71人及代賑工個案19人，其中182人已結案，6人尚在輔導中。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七 環保	145	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才，增進員工跨領域綠色科技素養。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陳素卿 2872-1940*219	7月至9月份無開辦相關綠色科技課程。	A	
十 勞工	219	將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支援專業調解委員機制法制化，提供更優質精緻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重訂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勞工權益。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勞動基準科	徐鈺婷 1999*7018	依法遴聘專業調解人43名及調解委員57名處理勞資爭議。	A	
十 勞工	220	由臺北市勞動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已完成範本內容並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於本局網站，業於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工會供參。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劉巧齡 1999*7007	一、業於102年5月14日辦理團體協約之宣導會，計有93家事業單位及企業工會與會。 二、目前已有1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續簽團體協約。 三、為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業於102年9月11日辦理『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說明座談會』，計有49家事業單位及企業工會與會。	A	
十 勞工	221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謝欣怡 1999*7007	本年度預計於11月4日及11月5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二梯次「102年度工會業務法令研習班」。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2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工作重點： 施工廠商完成大樓結構工程、機電與結構體之界面及內外部裝修相關工程。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 用處	郭玉藩 2559-8518*379	102年7-9月已完成鋁門窗玻璃安裝、各樓層外牆面磁磚黏貼、內外牆水泥粉刷、室內照明電力配管穿線、廁所輕隔間、外牆鋁包版及格柵、抵石子等相關工程。	B	
十 勞工	223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鍾佳樺 1999*7013	100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789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將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之學費補助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到2萬元、大專院校補助上限由1萬5千元提高到4萬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A	
十 勞工	224 225	提供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客製化服務，並試辦社會企業，或與企業結合方式，以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企業參與庇護工場、社會企業方案，以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 用處	楊曉菁 2559-8518*372	102年度業已審核通過補助社會企業共6案，創造76位身障者工作機會，103年度社會企業類型共有2案提出申請，預計11月中旬辦理方案審查。	A	
十 勞工	226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早日進入職場。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陳瑋婷 1999*7030	一、102年7至9月本局服務臺北市教育局轉介參加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方案學生共計6名。 二、截至9月底止，本局服務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1名)及臺北市教育局(6名)轉介個案就業服務共計7名，7名均已結案(4名繼續升學、1名無就業需求、1名參加職訓及1名無法聯繫)。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7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林育滋 1999*7010	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由陳局長業鑫擔任團長，本季已親訪本市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單位，藉由意見交流鼓勵及輔導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方案，促使企業建立良好友善職場環境。	A	
十 勞工	228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國際指標認證專案，並透過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黃國展 (25969998#220)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本市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工地，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昇本市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願景。 一、102年1-9月份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79處工地，其中優等工地49個、甲等工地30個。 二、本季(7-9月)共計督導179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480場次；102年1-9月共計督導496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1,436場次。	B	
十 勞工	229	賡續辦理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	1. 辦理學院合協辦教育訓練、回流教育訓練、「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一般勞工教育訓練。 2.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 3. 製作數位教材。 4.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資訊交流平台。 5. 辦理學院年終發表會。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林楨理 (25969998#507)	一、賡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完成本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相關計畫，依計畫辦理各式教育訓練。 二、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整合教育訓練報名、線上數位學習、學院合辦教育訓練及學院講師資料庫擴充等事項，於網站「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將流程電子化，便於民眾獲得實體及虛擬教育訓練之服務。 三、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提供講師、教材、合格證書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102年1-9月辦理1,571場次、60,281人次參訓。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0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方案，並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保障勞工健康。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胡韶華 (25969998#308)	執行職業病專案檢查，保障勞工健康，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計服務786家事業單位。	B	
十 勞工	231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林楨理 (25969998#505)	本案為100年度專案，業於100年度執行完畢。	A	
十 勞工	232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5. 運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蘇鵬楠 (25969998#504) 詹志民 (25969998#207) 黃憶騰 (25969998#404)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資訊科技，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一、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 102年1-9月，針對營造業及製造業完成發送15,352筆訊息。 二、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102年1-9月止，新增15個工地列管監看、監看次數1,101次。 三、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102年1-9月止，新增5個工地，傳送3,851照片數。 四、運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102年1-9月止，完成申請檢查合格座次為33座次。	B	
十 勞工	233	進用人力規劃師，多元適性職類規劃以專業的背景，開發適性多元職類，落實職業訓練之促進就業主要目的。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許馨予 2872-1940*235	一、囿於組織編制，進用人力規劃師遭遇困難。 二、業於101年2月7日至3月22日舉辦職能訓練課程，共計有22名同仁取得職能管理師證書，7名取得結業證書。 三、於102年進用5名聘用助理研究員，以促進多元職類之職能培育，本案建請除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4	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持續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正義。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劉威君 2872-1940*348	辦理各式職能培育課程，發揮社會性功能，關懷弱勢族群。102年7-9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33班，參訓人數805人。	B	
十 勞工	235	發揮職訓經濟性功能，持續辦理經濟性指標職類，促進國民就業。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劉威君 2872-1940*348 陳素卿 2872-1940*219	一、職能培育課程： 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對於具有經濟性指標之職類，透過產訓合作訓練模式，擴大職能培育資源使用並協助企業增進生產力，達成產、官、勞三贏目標。102年7-9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33班，參訓人數805人。 二、委外職能培育課程： 102年7月至9月失業者委外職能培育課程已開辦26班，共739人參訓；另外委外職能進修課程開辦4班，約120人參訓。	B	
十 勞工	236	安心受訓，職場再起飛。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陳銘宏 2872-1940*222 蔡佳芯 2872-1940*221 徐中明 2872-1940*293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協助職能培育及委外培育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02年7-9月共計965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	B	
十 勞工	237	實務技能零距離。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蘇郁雅 2872-1940*331	參訪實習：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規劃之培育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102年7-9月計有「午茶點心班」等4班，共100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8	E化推動職訓教學。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徐中明 2872-1940*293	一、數位學習E-learning新增10門電腦技能類課程，目前總計150門單元課程，包含餐飲類13門、修護類9門、電腦技能類119門及其他類9門。 二、數位學習平台e-learning訂於9月25日至10月31日舉辦網路行銷活動，相關活動資訊公佈於學院網站。	B	
十 勞工	239	推動證照制度，打造專業人才。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陳錦玲 2872-1940*210	受訓學員專案檢定： 一、102年7-9月期間計有汽車修護等5職類報名，報名人數：108人，目前已完成學術科測試之合格發證數為99張。 二、102年度第五梯次學員(包含接受北市教育局委託辦理廚工中餐丙級證照訓練)專案檢定於9月16日辦理中餐烹調丙級學科測試，9月17日辦理中餐烹調丙級術科測試。	B	
十 勞工	240	賡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業務宣導。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王建能 (25951808分機14)	一、台北人力銀行102年7至9月止：企業會員數累計達1,578家、新增工作機會數達31,638個、求職會員數累計達4,539人。 二、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市就業服務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A	
十 勞工	241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2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虞嘉瑋 (25942277分機201) 王建能 (25951808分機14) 張嘉恆 (25951808分機12)	一、於7、8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1,171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491人次，初步媒合135人次。 二、102年9月7日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40家廠商參加，提供約2,946個工作機會，2,565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932人次。 三、7月19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5個職缺、400個工作機會，366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79人。 四、8月16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2個職缺、250個工作機會，62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33人。 五、8月26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集團專案招募)」活動，共計提供4個職缺、168個工作機會，活動當日共計281人參與活動，272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113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42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虞嘉瑋 2594-2277*201	就業服務處： 一、於102年7至8月舉辦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均邀請職能發展學院共同參與設攤，並提供一般求職民眾職訓課程訊息。 二、與職能發展學院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職能發展學院： 一、產訓合作訓練：與企業合作部分規劃有產訓合作班級，其為日間養成訓練之特殊班別。針對本學院規劃開辦的新興訓練職類，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2年7-9月合作辦理課程計有「照顧服務員」等9班，參訓人數214人。 二、接受委託與合辦訓練：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的形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訓練課程。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102年7-9月辦理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計有9班，參訓人數186人。	A	